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和鎮人字第 1140006861 號

主旨：甄選社勞行政（職系）書記（職稱）1 名

機關名稱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職缺所在單位	同上
職系	社勞行政
職等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收發文、協辦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業務並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，適性分派工作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地點	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
上網期間	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
資格條件	一、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符合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三、報名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，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 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2.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及專業證照(如無免附)，以上資料均以掃描方式上傳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3. 截止日期:如上網公告日期。 4. 連絡電話：04-7560617 陳小姐。
備註	一、本次甄選係補實之職缺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 二、現職人員經本所錄用，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由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 三、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由本所職務出缺單位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；不符資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。 四、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以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鎮長 林 庚 壬